附件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证券业发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金融业发展系列文件精神，拓宽我区证券业招商引资渠道，促进金融资源聚集，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及《深圳市龙岗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草拟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证券业发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市委市政府提出深圳要加快建设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金融中心。我区处于深莞惠的核心区域，也是全市产业大区，在推动全市建设先进制造业中心中发挥着核心引领作用，同样我区也应当充分发挥区域产业优势，全面提升金融业发展能级，助力深圳打造全球重要影响力的金融中心。

龙岗区拥有3151家国高企业、1158家专精特新企业和81家“小巨人”，优质企业群体数量可观、发展潜力巨大，但整体质量和实力仍待提升，对资本市场的认识仍待深化、企业的上市服务需求亟待满足。作为实体经济的源头活水，我区金融业应当与产业深度融合，为实体企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更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为我区产业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离不开资本市场服务，包括专精特新企业的直投与上下游产业资源链接服务、拟上市企业的上市培育辅导服务、上市公司的定增、发债和资产管理服务，引入优质的证券机构有助于完善全周期上市服务体系、吸引更多“硬核”上市资源，更好推动企业与资本市场实现有效对接、培育集聚更多更有竞争力的上市企业。

当前，我区证券业发展较为薄弱，目前尚无证券公司总部和一级分支机构落地，证券营业部仅有32家，对我区资本市场服务和产业发展支撑不足。龙岗区于2022年9月出台《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实施细则》，但扶持范围仅覆盖地方金融组织、金融科技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等企业，对证券机构未设置落户奖励、办公用房补贴等常见扶持措施，存在政策真空地带，金融招商工作缺乏有力的政策支持，推进困难。

为进一步支持证券业发展，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水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实施细则》，以落户奖励和租金补贴等扶持政策吸引头部证券机构在龙岗加速布局，提升全区金融业发展能级，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1. 主要内容

本《实施细则》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总则。明确了《实施细则》的制定依据、资金来源及实施部门。

2.扶持范围、标准和审核方式。扶持范围为证券业持牌金融机构（含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公募和私募证券基金、专业子公司），从一次性落户奖励和办公用房补贴两方面给予奖励扶持。

一次性落户奖励方面，对符合条件的证券分公司或营业部，按证券交易额规模给予最高500万元落户奖励；对公、私募基金及专业子公司等（其他证券业法人机构），按资本或管理规模给予最高500万元落户奖励。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方面，对证券公司一级分支机构，分2年补贴实际租金的60%，累计最高500万元；对其他证券业法人机构，分2年补贴实际租金的50%，累计最高500万元；对证券营业部，分2年补贴实际租金的60%，累计最高300万元。

3.申报条件。项目单位需符合是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在龙岗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未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等基础条件以及年度申报指南中明确的专项申报条件。

4.项目申报和审核。项目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项目信息，提交相关材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街道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5.附则。